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6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达标。

2、本次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790;期权简称:克明 JLC3。

3、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7 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9.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61 元 / 份。

4、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理论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实际可行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5、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一、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790;期权简称:克明 JLC3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2、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瑶	副总经理	18.00	30%	0.0534
2	张晓	副总经理	22.50	30%	0.0668
3	张军辉	副总经理	13.50	30%	0.0401
4	杨波	副总经理	22.50	30%	0.0668
5	张博栋	副总经理	7.50	30%	0.0223
6	陈燕	董事会秘书	22.50	30%	0.0668
7	李锐	财务总监	7.50	30%	0.022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 人			335.55	30%	0.9957
合计			449.55	30%	1.3339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③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61 元 / 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激励对象需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即行权后 6 个内月不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1,505,583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假设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9,804	1.89	855,000	7,214,804	2.11
高管锁定股	6,359,804	1.89	855,000	7,214,804	2.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650,279	98.11	3,640,500	334,290,779	97.89
三、总股本	337,010,083	100.00	4,495,500	341,505,583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337,010,083 股增加至 341,505,583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及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9,206,670 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数量过半及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及减持数量皆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 本次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5 – 2021.9.30	5.41	9,603,300	1.00%	5.11-5.74
	大宗交易	/	/	/	/	/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5 – 2021.9.30	5.41	9,603,300	1.00%	5.11-5.74
	大宗交易	/	/	/	/	/

3.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1,299,219	8.47%	71,695,919	7.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99,219	8.47%	71,695,919	7.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7%	121,678,793	1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7%	121,678,793	1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2%	42,447,813	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2%	42,447,813	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5,425,825	25.56%	235,822,525	2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425,825	25.56%	235,822,525	2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数量过半及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8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 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 年 6 月 19 日,管理人披露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经报请市中区法院,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当日向市中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雅博股份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收到了市中区法院送达的(2021)鲁 20402 破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雅博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雅博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1 年 4 月 25 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3、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董事会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0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兆平、翟际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胡兆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86%;副总经理翟际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5,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33%。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胡兆平先生及翟际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胡兆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97%);翟际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3%)。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胡兆平先生、翟际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股份的数量、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兆平	副总经理	1,269,400	0.0386%	317,300	0.0097%
翟际栋	副总经理	1,095,009	0.0333%	273,700	0.00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2、股份来源: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胡兆平先生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17,300 股(含 31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97%。翟际栋先生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73,700 股(含 27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8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胡兆平先生及翟际栋先生在公司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承诺:本人作为金正大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金正大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金正大股份。

2、胡兆平先生及翟际栋先生在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胡兆平先生及翟际栋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胡兆平先生及翟际栋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持续关注胡兆平及翟际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胡兆平先生及翟际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胡兆平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翟际栋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9 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产运行情况

2021 年 9 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政府环保等相关要求,严抓安全生产,强化设备保障,聚焦各产线产品质量提升,平衡能源电力,实现产线生产顺稳。

二、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受汽车行业芯片短缺影响,公司重点产品汽车板当月产量同比小幅下降,酸洗汽车用钢当月产量与上月持平,较上年同期水平有所下降;由于电工钢产线进行年度检修,电工钢当月产量同比下降。但重点产品 1-9 月累计产量同比增加,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万吨)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28	-1.4	267	7.76
2	电工钢	12	-9	114	0.13
3	镀锡板	5	0.08	47	8.90
4	酸洗汽车用钢	7	-15	54	45.82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其它经营动态

(一)9 月新增产品认证机会 118 项,其中汽车板产品 80 项,酸洗板产品 33 项,热轧产品 1 项,冷轧非汽车产品 4 项。

(二)1-9 月无取向高牌号电工钢销量占比同比提高约 9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加约 256%;取向电工钢 0.23mm 及以下薄规格产品销量同比提高约 16%。

(三)10 月电工钢、汽车板、镀锡板、热轧耐候钢等高端高效产品及 MCCR、热基镀锌等新产线合同充足。公司持续抓牢热轧耐候钢市场机遇,接单总量及薄规格产品比例保持行业领先。

四、近期市场预判

受国内能耗双控与粗钢压产政策影响,钢材供需形势出现分化:建筑钢材产量下滑,建筑行业进入施工旺季,供需关系趋于紧张,价格走势较强;由于近期能耗双控与限电限产政策造成制造业开工率有所下降,需求减少,板材市场供需关系由供应偏紧转向供需平衡,市场价格趋稳。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6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湛江实华”)在建项目建设、整合资源和有效激励管理层,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湛江实华 12%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 3120 万元)予以转让,其中,6.5%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 1690 万元)转让给由公司中层骨干管理人员出资成立的湛江实华缘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 780 万元)转让给公司总经理宋卫普;1%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 260 万元)转让给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1%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 260 万元)转让给公司副总经理马永新;0.5%的股权(对应原出资额 130 万元)转让给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小燕。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原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5 元,转让总价款为 3,27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1-036)。

二、进展情况

湛江实华部分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取得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和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核准变动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10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88%)
		湛江实华缘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5%)
		宋卫普(3%)
		宋虎堂(1%)
		马永新(1%)
		刘小燕(0.5%)

湛江实华部分股权转让核准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湛江实华 88%股权,湛江实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各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 3,276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湛江实华营业执照;

2、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54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奥瑞金,证券代码:002701)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上述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施换股,导致上海原龙被动减持 6,106,719 股。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年度停车检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安排,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对公司氯碱分公司生产线、树脂分公司生产线依次进行检修,检修时间各 12 天,部分电石装置配套检修。公司将按照制定的检修方案进行检修,确保安全、按期完成检修任务。

此次停车检修将减少 PVC、糊树脂、烧碱、电石等公司产品的产量,将对 PVC、糊树脂、烧碱、电石等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6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锅股份;证券代码:00253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10 月 8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5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为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特许经营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中标内容: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2、中标价(污水处理服务费):0.79 元 /m3。

3、特许经营期:30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总战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持续推进污水深度处理,提升出水水质,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提升公司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项目总投资、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项目实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6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振国	控股股东	5,438,200	1.98%	0.63%	2016-08-25	2021-1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64,500	3.31%	1.04%	2016-09-12		
		5,438,200	1.98%	0.63%	2016-09-13		
		5,440,400	1.99%	0.63%	2016-12-28		
合计	-	25,381,300	9.26%	2.9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74,008,371	31.52%	195,744,300	71.44%	22.52%	195,744,300	100%	58,657,840	74.95%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3、李振国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10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9 月销售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228.2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361.1 亿元;2021 年 1~9 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2,946.4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4,791.3 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1 年 8 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 10 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太原	北营城改后期项目 E3 地块	小店区	50%	4.2	3.5	14.6	7.3	2.21
2	石家庄	东三教项目	裕华区	100%	3.2	2.9	9.4	9.4	7.93
3	武汉	横店 189 亩地块	黄陂区	100%	12.6	2.5	31.5	31.5	17.45
4		黄金口 156 亩地块	汉阳区	50%	10.4	2.5	26.1	13.0	6.14
5	南昌	红郡对面 185 亩地块	青云谱区	50%	12.8	2.0	24.8	12.4	6.30
6	宁波	高桥地块	海曙区	100%	5.3	2.2	11.6	11.6	20.65
7	南京	G70 地块	江宁区	100%	2.5	2.5	6.2	6.2	15.00
8	西安	沣西新城 126 亩地块	西咸新区	60%	8.4	2.5	21.0	12.6	7.65
9	成都	牧马山地块	新津区	100%	24.2	1.2	29.0	29.0	16.51
10	贵阳	人大附中 95 亩地块	云岩区	70%	6.2	2.5	15.6	10.9	5.00
合计					89.8	-	189.8	143.9	104.84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1 年 8 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1 个,需支付权益价款 0.65 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南昌	南昌嘉茂项目	临空经济区	100%	8.67	5.69	5.69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6.69 万元	盈利 1,158.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2.6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518 元/股	盈利 0.0502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188.14 万元	盈利 833.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2.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514 元/股	盈利 0.036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 1-9 月,公司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扎实推进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4.04 亿元,同比增长 12.93%,实现利润总额 11,401 万元,同比增长 6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6.69 万元,同比增长 202.62%。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钢铁板块和玻璃板块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即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900 万元 - 12,900 万元	亏损:4,561.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338.98%-382.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13 元/股 - 0.1672 元/股	亏损:0.07 元/股

其中,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 7-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 - 7,000 万元	盈利:184.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2606.07%-3688.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48 元/股 - 0.0907 元/股	盈利:0.00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锆产品市场逐渐回暖,同时收购了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产品量价齐升,公司的锆产业链竞争优势得到充分体现。

2、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有效控制销售、生产、物流、采购等各方面的费用,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朝阳东锆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3,000 万元 - 213,000 万元	亏损:5,288.2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 元/股 - 0.58 元/股	亏损:0.01 元/股

(2)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8,000 万元 - 88,000 万元	盈利:2,454.6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77.69%-3485.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 元/股 - 0.24 元/股	盈利:0.00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售价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

2.公司为保证安全生产,第三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对尿素装置进行年度例行检修,致使尿素板块盈利有所缩减。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份进行搬家倒面,影响本报告期利润。

3.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对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31 日为基准日的预评估结果,本报告期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4 亿元,预计影响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减少 2.24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